附件1

**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丰台区实施方案**

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做好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依据《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丰台区律师队伍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北京市丰台区律师协会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成立丰台区律师协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选委会），负责市律师协会代表选举丰台选区相关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佟丽华 丰台区律师协会会长

副组长：王集金 丰台区律师协会监事长

曾会洋 丰台区律师协会秘书长

成 员：胡占全 丰台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解士辉 丰台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陈志华 丰台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陈 宇 丰台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二、工作安排

（一）准备工作（3月27日至31日）

1、召开丰台区律师协会会长会，研究成立丰台区律师协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委员会，起草《丰台区律师协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2、召开丰台区律师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丰台区律师协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草案）》，报市律师协会换届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在丰台区律师协会网站予以公布，保障本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代表候选人推选（4月1日至12日）

1、根据《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关于代表资格的相关规定，在丰台区全体律师范围内开展自荐工作。

自荐律师应于4月2日17:00前将“自荐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fengtailvxie@sina.com之后，通过电话对报名情况予以确认。

《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及自荐报名表见附件。

2、根据《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的规定，区律师协会会长为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不参加选举，直接当选。

3、区选委会于4月3日前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部分律师及相关部门，围绕自荐人员名单，充分听取、征求各方意见。统筹各方意见后，区选委会全体组成人员根据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丰台区分配名额（15名），按照差额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酝酿并提出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17名），报区司法局进行初步审查。

4、经区司法局初步审查后，区选委会于4月4日前，将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报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5、根据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工作办公室反馈确认，将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在丰台区律师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

6、公示期间由区选委会负责对公示期间接到的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对于举报经查属实，代表候选人确实存在不符合代表候选人条件或不适宜担任律师代表的，区选委会应取消其代表候选人资格，并在其他自荐律师中增补代表候选人，报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后进行公示。

（三）代表选举（4月18日前）

1、召开丰台区律师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2名，选举产生15名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2、律师代表大会须有全体律师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律师代表，有权对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或弃权。

4、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一半的，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当选人员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由区选委会在没有当选的被选举人中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不低于10%的差额比例提出候选人重新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5、选举设监票人2名，由区选委会在到会的代表中提名。候选人不得被提名为监票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当场予以宣布。

6、选举结果报市律协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市律师协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要充分发挥丰台区律师行业党委的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换届选举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

（二）严格依法依规。市律师协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相关要求，认真听取广大律师的意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细化工作流程，确保选举工作按时顺利完成。区选委会应不断研究细化本次市律师代表选举相关工作。做到各个环节衔接有序，规范严谨，确保市律师协会代表选举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丰台区律师协会

2019年3月28日